

证券代码：836590

证券简称：润东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度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